



瑞虹新城認購期權及偉華認購期權的終止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及第 14.77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TAM 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收到的信函告知 SOD 及 SHL，其於瑞虹新城認購期權行使期和偉華認購期權行使期內，將不予行使瑞虹新城認購期權和偉華認購期權。

背景

茲提述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瑞虹新城通函；(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偉華通函；及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刊發的，有關瑞虹新城認購期權和偉華認購期權轉讓及延長認購期權行使期的公佈（「該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瑞虹新城認購期權及偉華認購期權的終止

誠如該等通函及該公佈所述，瑞虹新城認購期權和偉華認購期權下的權利及義務已經分別轉讓予 TAM，而瑞虹新城認購期權行使期及偉華認購期權行使期的最後期限分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TAM 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收到的信函告知 SOD 及 SHL，其於瑞虹新城認購期權行使期和偉華認購期權行使期內，將不予行使瑞虹新城認購期權和偉華認購期權。

永菱通，TAM 的顧問，已確認其屬意於二零零九年度內簽署協議以收購上海瑞虹新城項目的權益，以及於適當的情況下收購超高層項目的權益的意願。目前就上述的建議協議尚未就任何條款達成共識，本公司股東及意向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克活先生及李子尚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梁振英議員；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鄭維健博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